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8222020112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

建设单位	常山县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常山县文昌小学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：衢州市 - 常山县		
建设规模	31680.98 平方米	合同价格	7776.77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中信检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华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省东阳市华阳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曹庆帅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郑小英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楼巍宏	总监理工程师	张连华
合同工期	500 天		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22202011250201

建设单位: 常山县教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季志辉

工程名称: 常山县文昌小学建设工程

建设地点: 浙江省: 衢州市- 常山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行政综合楼	4545.81/ 44.40	4545.81	0	5	0
1 # 2 # 教学楼	13110.4/ 68.28	10604.1	2506.3	4	1
地下室	6353.87/ 91.80	0	6353.87	0	1
门卫一、门卫二	16.51/5. 64	16.51	0	1	0
体艺楼	1244.99/ 40.90	1244.99	0	1	0
3 # 教学楼	3252.14/ 66.64	3252.14	0	4	0
食堂、报告厅	3157.26/ 40.84	3157.26	0	3	0
总建筑面积:31680.98 地上建筑面积: 22820.81 地下建筑面积: 8860.17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11月25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